

2023 年度渠县水产业发展中心部门决算

(部门公开)

目录

公开时间：2024 年 9 月 30 日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部门职责
-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第四部分 附件

第五部分 附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十三、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负责宣传、贯彻落实国家有关水产业发展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拟定全县水产业发展规划；负责落实全县水产业发展的相关政策措施，承担渔业生产、种苗体系建设、滩涂水域开发利用涉及的相关事务性、技术性工作；负责全县渔业资源统计调查工作；负责全县水产良种及名特优水产苗种引进、繁育、试验示范和推广，承担地方土著鱼类的繁育保护工作；协助做好水产业基本建设项目申报、管理、验收工作中的有关事务性、技术性工作，参与渔业区域规划、设计等工作；负责全县水生动物防疫工作；负责全县水产业品牌打造和对外交流工作；负责全县渔业生产信息咨询服务和技術培训工作；完成县委、县政府和县农业农村局交办的其他事务性、技术性工作。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构成情况

（一）机构设置

渠县水产业发展中心是负责全县水产工作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下属二级预算单位 0 个，其中行政单位 0 个，参

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 0 个，其他事业单位 0 个。

（二）人员构成情况

渠县水产业发展中心编制总数 24 人，其中行政编制 0 人，事业编制 24 人。年末实际财政供养人员 23 人，其中在职 23 人，离休 0 人，年末退休人员 19 人，年末遗属人员 3 人。长期聘用 0 人。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收、支总计均为 415.26 万元。与 2022 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72.13 万元，增长 21.02%。主要变动原因是工资调整及绩效奖金发放（绩效奖金含 2022 年 38.67 万元）。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本年收入合计 415.26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413.85 万元，占 99.66%；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41 万元，占 0.34%；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占 0%；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 0%；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 0%；其他收入 0 万元，占 0%。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本年支出合计 415.26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413.85 万元，占 99.66%；项目支出 1.41 万元，占 0.34%；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 0%；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收、支总计均为 415.26 万元。与 2022 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72.13 万元，增长 21.02%。主要变动原因是工资调整及绩效奖金发放（绩效奖金含 2022 年 38.67

万元)。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413.85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与 2022 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70.72 万元，增长 20.61%。主要变动原因是工资调整及绩效奖金发放(绩效奖金含 2022 年 38.67 万元)。

(二)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413.85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农林水支出 331.84 万元，占 80.1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5.58 万元，占 11.02%；卫生健康支出 14.36 万元，占 3.47%；住房保障支出 22.07 万元，占 5.33%。

(三)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数为 413.85，完成预算 100%。其中：

1. 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事业运行(项)：支出决算为 330.40 万元，完成预算 100%。

2. 农林水支出(类)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款)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项)：支出决算为 1.44 万元，完成预算 100%。

3.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支出决算为 3.38 万元，完成预算 100%。

4.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35.50 万元，完成预算 100%。

5.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0.81 万元，完成预算 100%。

6.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5.89 万元，完成预算 100%。

7.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支出决算为 13.38 万元，完成预算 100%。

8.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项）：支出决算为 0.99 万元，完成预算 100%。

9.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支出决算为 22.07 万元，完成预算 100%。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413.85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379.66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住房公积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等。

公用经费 34.19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其他资本性支出等。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预算 0%，较上年度增加 0 万元，增长 0%。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 0 万元，占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 0 万元，占 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 0 万元，占 0%。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经费支出 0 万元，完成预算 0%。全年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 0 次，出国（境）0 人。因公出国（境）支出决算比 2022 年增加 0 万元，增长 0%。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0 万元，完成预算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比 2022 年度增加 0 万元，增长 0%。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0 万元。全年按规定更新购置

公务用车 0 辆，其中：轿车 0 辆、金额 0 万元，越野车 0 辆、金额 0 万元，载客汽车 0 辆、金额 0 万元。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单位共有公务用车 0 辆，其中：轿车 0 辆、越野车 0 辆、载客汽车 0 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0 万元。

3. 公务接待费支出 0 万元，完成预算 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比 2022 年度增加 0 万元，增长 0%。其中：

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0 万元。国内公务接待 0 批次，0 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共计支出 0 万元。

外事接待支出 0 万元。外事接待 0 批次，0 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共计支出 0 万元。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41 万元。主要用于农业农村生态环境支出（中滩河、流江河人工增殖放流）。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0 万元。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3 年度，渠县水产业发展中心属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无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3 年度，渠县水产业发展中心无政府采购支出。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渠县水产业发展中心共有车辆0辆，其中：主要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价100万元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

（四）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在2023年度预算编制阶段，组织对水生态修复人工增殖放流项目等1个项目开展了预算事前绩效评估，对1个项目编制了绩效目标，预算执行过程中，选取1个项目开展绩效监控。

组织对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社会保险基金预算以及资本资产、债券资金等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形成渠县水产业发展中心部门整体（含部门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报告、水生态修复专项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报告，其中，渠县水产业发展中心部门整体（含部门预算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99.5分，绩效自评综述：2023年我单位2个项目效益指标、成本指标、满意度指标的总体完成情况较好，但仍有个别项目效果未达预期，个别项目未设置效益指标或效益指标不够量化难以评判；水生态修复专项预算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99分，绩效自评综述：该项目主要用于我县流江河、中滩河水域投放鳊鱼、鲢鱼、草鱼鱼苗9.6万尾。改善了水域生态环境，维护水生生物多样性，实现渔业可持续发展，促进人与自然和谐相处。达到项目预期效果。绩效自评报告详见附件。（第四部分附件1、2）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1. 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2.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3.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4. 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

5.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6.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7. 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8.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

9.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项）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和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指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和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卫生健康支出（款）行

政事业单位医疗（项）事业单位医疗：指事业单位医疗保险缴费支出。

11. 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农业农村生态环境支出：指土地出让收入用于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与农业农村直接相关的山水林田湖草生态保护修复等方面的支出。

12. 农林水（类）农林水支出（款）农业农村（项）事业运行和其他农业农村支出：指用于农业事业单位基本支出，事业单位设施、系统运行与资产维护等方面的支出和其他用于农业农村方面的支出。

13. 住房保障（类）住房保障支出（款）住房改革支出（项）住房公积金：指按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14.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15.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16.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17. “三公”经费：指单位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18. 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四部分 附件

附件 1

渠县水产业发展中心 2023 年度部门预算绩效评价报告

按照渠县财政局《关于开展2024年县级部门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渠财绩〔2024〕11号）要求，我单位于2024年7月28日开展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通过综合分析形成绩效评价报告，现报告如下。

一、部门（单位）基本情况

（一）机构组成：渠县水产业发展中心是负责全县水产工作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是渠县农业农村局的下属单位，内设 0 个行政科室。所属事业单位 0 个。

（二）机构职能：负责宣传、贯彻落实国家有关水产业发展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拟定全县水产业发展规划；负责落实全县水产业发展的相关政策措施，承担渔业生产、种苗体系建设、滩涂水域开发利用涉及的相关事务性、技术性工作；负责全县渔业资源统计调查工作；负责全县水产良种及名特优水产苗种引进、繁育、试验示范和推广，承担地方土著鱼类的繁育保护工作；协助做好水产业基本建设项目申报、管理、验收工作中的有关事务性、技术性工作，参与渔业区域规划、设计等工作；负责全县水生动物防疫工作；负责全县水产业品牌打造和对外交流工作；负责全县渔业生

产信息咨询服务和技术培训工作；完成县委、县政府和县农业农村局交办的其他事务性、技术性工作。

（三）人员概况：截至 2023 年末，渠县水产业发展中心编制总数 24 人，其中行政编制 0 人，事业编制 24 人。实际财政供养人员 23 人，其中在职 23 人，离休 0 人，退休 19 人，遗属 3 人，长期聘用 0 人。

二、部门资金收支情况

（一）收入情况：渠县水产业发展中心 2023 年年初预算收入合计 415.26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413.85 万元，占 99.7%；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41 万元，占 0.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占 0%；事业收入 0 元，占 0%；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 0%；其他收入 0 万元，占 0%。2023 年决算报表收入合计 415.26 万元。

（二）支出情况：渠县水产业发展中心 2023 年年初预算支出合计 415.26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413.85 万元，占 99.7%；项目支出 1.41 万元，占 0.3%；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 0%；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2023 年决算报表支出合计 415.26 万元。

（三）结余分配和结转结余情况：2023 年，实际收入金额为 415.26 万元，实际支出金额为 415.26 万元，决算报表结转结余 0 万元。

三、部门预算绩效分析

（一）部门预算总体绩效分析

1. 履职效能

水产技术推广履职效能。1. 利用稻田为基础条件，通过渔艺、农艺的融合，在确保水稻稳产的前提下，适度开展水产养殖，做到“一水两用，一田多收”，提升稻田使用效率和经济效益。2. 采用“三池两坝，生态沟渠、三级过滤等处理工艺对 50 亩以上的规模养殖场开展养殖尾水达标治理”。3. 开展规范用药科普下乡活动，加大《兽药管理条例》《水产养殖用药明白纸》等相关法规和知识的宣传培训，不断提高从业者规范用药意识。

（2）水生动物疫病监测防控履职效能。在全县设立 10 个病害测报点，监测面积 1600 亩，利用“全国水产养殖动植物病情测报信息系统”及时上传监测信息，做到“有病及时报，无病月底报”，确保“测报系统”顺利启用，提高测报工作质量和水平。

（3）强化水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履职效能。深入开展水产品质量安全监管活动，加大宣传力度，共发放宣传资料 2000 多份。编印发放了《水产绿色健康养殖生产经营记录本》1000 册。与水产养殖业主签订《渠县渔业安全生产承诺书》和《渠县水产品质量安全暨水产健康养殖承诺书》600 份。不定期选择养殖场抽检水产品质量，开展水产品质量风险监测 30

个、监督抽检 27 本，合格率 100%。

2. 预算管理

（1）预算编制质量

单位预算的编制采用零基预算方法。在预算编制时，严格按照要求编制年初部门预算，成立预算编审班子，根据上年度的预算执行情况和本年度经济发展情况，综合考虑各方面因素，编制部门预算。确保年初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和准确性。

（2）支出执行进度

我单位 6 月预算执行 207.63 万元，执行率 50%；9 月预算执行 103 万元，执行率 24.8%；12 月预算执行 104.63 万元，执行率 25.2%。

（3）预算完成情况

2023 年财政预算拨款收入 415.26 万元，财政支出决算数为 415.26 万元，完成预算数的 100%。

（4）预算年终结余

我单位 2023 年度注销 0 万元，结转 0 万元。

（5）严控一般性支出

2023 年“三公”经费预算数为 0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预算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 0 万元，公务接待费预算 0 万元；2023 年“三公”经费决算支出 0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0 万元，公务接待费支出 0 万元。

3. 财务管理

我单位按照会计法的规定，我单位会计核算及时、规范，科目使用准确、原始发票及附件充分，会计档案管理规范；建立了涵盖“预算业务”“收支业务”“政府采购业务”“资产管理”“建设项目”“合同”六大经济业务领域的内控制度，并结合实际或中央、省、市有关管理规定及时更新；按照“分事分权、分岗设权、分级授权”等要求落实不相容岗位分离和定期轮岗等内部权利制衡基本举措，建立了重大事项议事决策机制，且建立有决策权、管理权、执行权和监督权“四权分离”的制度。

4. 资产管理

(1) 配置使用情况：我单位指定专人负责资产管理系统，将资产纳入系统管理，及时变动资产变动录入系统，新增资产配置预算与部门预算同步编制，新增固定资产准确入账，能做到账账、账实相符。

(2) 收益核算：我单位 2023 年不涉及收益核算。

5. 采购管理

我单位 2023 年不涉及采购项目。

(二) 部门预算项目绩效分析

常年项目绩效分析。该类项目总数 1 个，涉及预算总金额 4.28 万元，1—12 月预算执行总体进度为 100 %，其中：预算结余率大于 10% 的项目共计 0 个。

阶段（一次性）项目绩效分析。该类项目总数 1 个，

涉及预算总金额 1.41 万元，1—12 月预算执行总体进度为 100 %，其中：预算结余率大于 10%的项目共计 0 个。

1. 项目决策

(1) 围绕决策程序

2023 年度，我单位预算项目的设立基本履行了项目申报论证程序，与本单位部门职能职责相符，对符合事前评估条件的部门预算项目均实施了事前评估论证程序。

(2) 目标设置

2023 年度，我单位按照《渠县财政局关于加强 2023 年预算编制阶段绩效管理工作的通知》要求，项目绩效目标制定符合部门“三定”方案确定职能职责、中长期工作规划，每个项目分别设置了整体目标和绩效目标，并对完成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进行细化量化。我单位项目绩效目标制定符合科学合理、规范完整、量化细化、预算匹配的要求。

(3) 项目入库

我单位尚未建立本部门项目库，所有项目均纳入财政项目库管理。

2. 项目执行

(1) 围绕资金执行同向

为了进一步提高预算执行效率和资金使用效益，我单位采取了一系列措施加强预算绩效管理，这些措施确保部门预算项目的实际列支内容与绩效目标设置方向相符。

(2) 项目调整

我单位严格按照县财政局项目调整原则进行，对预算项目确需要调整要资金使用部门提出追加方案，详细列明预算追加的理由、项目、科目、金额等，并报财政和政府审批。我单位 2023 年度申请项目预算调整，调整程序规范，依据较充分。

(3) 执行结果

渠县水产业发展中心 2023 年 2 个项目中 1 个项目为年初申报项目，12 月实际支付进度未达到标准的项目 0 个。还有 1 个项目为年中追加项目，截至 12 月执行率为 100%。

3. 目标实现

(1) 目标完成

2023 年我单位 2 个项目共涉及数量指标 2 个，实际完成 2 个，完成率 100%。

(2) 目标偏离

2023 年我单位 2 个项目共涉及完成数量指标 2 个，偏离度在 30%以内的指标 0 个，占比 0%；偏离度大于 30%的指标 0 个，占比 0%。

(3) 实现效果

2023 年我单位 2 个项目效益指标、成本指标、满意度指标的总体完成情况较好，但仍有个别项目效果未达预期，个别项目未设置效益指标或效益指标不够量化难以评判。

(三) 重点领域绩效分析：2023 年度无涉及国有资本、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债券资金、政府采购和政府购买服务等重点领域。

（四）绩效结果应用情况

1. 信息公开情况

（1）**预算公开。**按照预算公开的相关要求，我单位于2023年1月30日公开了2023年预算，并将部门项目支出绩效目标、部门整体绩效目标和预算绩效管理情况随同预算公开。

（2）**决算公开。**按照决算公开的相关要求，我单位于2023年7月19日公开了2023年决算，并将部门整体绩效目标自评、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自评、部门整体绩效自评报告和项目绩效自评报告情况随同决算公开。

2. 整改反馈情况

（1）**结果整改。**2023年，渠县财政局在2023年部门预算绩效目标审查、绩效监控和2023年重点绩效评价中，未对我单位提出整改意见。

（2）**应用反馈。**我单位未收到整改意见，因此也不涉及反馈结果应用报告。

四、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按照《2024 年县级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设定的绩效指标和评分标准，我单位 2023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得分 99.5 分。

（二）存在问题。

（1）绩效目标集体决策程序不够严谨

单位未就绩效目标作专项议题进行讨论，决策审议程序不够严谨。

(2) 未建立单位项目库

根据现场评价情况，我单位截至目前尚未建立单位项目库，未实行预算项目入库审批和滚动管理机制，不符合预算编制文件中相关项目库的管理要求。

(三) 改进建议。无

附表：1.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自评表

2. 部门预算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附表 1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自评表

(2023 年度)

单位：万元

部门名称			渠县水产业发展中心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预算	资金总额		财政拨款			其他资金			
	415.26		415.26			0.00			
年度总体目标	1.宣传、贯彻和执行国家有关水产业发展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 2.加强全县渔业生产技术咨询、服务、培训、水产病虫害测报及防控。 3.加强水生动物防疫工作，强化水产品质量监管，确保我县水产品质量安全无事故。								
年度主要任务	任务名称		主要内容						
	宣传法律法规		宣传《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等法律法规和渔业方针政策 1000 份资料。						
	技术服务		渔业生产技术咨询、服务、培训、水产病虫害测报及防控 350 人次。						
	强化水产品质量监管		加强水生动物防疫工作，强化水产品质量监管，抽检合格率 100%。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性质	绩效指标值	绩效度量单位	权重	实际完成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技术员业务培训	≥	60	人次	15	60	
			水产技术指导	≥	300	人次	15	300	
			宣传张贴法律法规	≥	1000	份	10	1000	
		质量指标	水生动物防疫工作完成率	≥	99	%	10	99	
		时效指标	目标完成率	=	100	%	10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食品安全合格率	=	100	%	10	100	
		生态效益指标	养殖尾水无害排放达标率	≥	95	%	10	95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受益群众满意度	≥	96	%	10	96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维持单位人员工资福利及运行经费	≥	415.26	万元	10	415.26	

附表 2

部门预算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绩效评价指标 指标分值				指标解释	评分方法	评分说明	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分值				
评价得分							
总体绩效 (65分)	履职效能 (15分)	水产技术推广履职效果	5	发放宣传资料 1000 多份, 水产技术指导 300 人次	比率分值法	得分=分值×实际完成履职任务项目数/绩效目标设定任务项目数。	5
		水生动物疫病监测防控履职效果	5	水产病虫害测报及防控 350 人次	比率分值法	得分=分值×实际完成投资/计划完成投资。	5
		强化水产品质量安全	5	开展水产品风险监测 30 个、监督抽检 27 本, 合格率 100%	比率分值法	得分=分值×实际完成履职任务项目数/绩效目标设定任务项目数。	5

		监管履 职效果					
		预算编 制质量	12	部门是否严格按照要求编制年初部门预算，年初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和准确性	比率分 值法	该项指标得分=（1-财政拨款预算偏离度）×100%×6+（1-资产配置预算偏离度）×100%×3+（1-政府采购预算偏离度）×100%×3。偏离度= 预算执行数-年初预算数 ÷年初预算数。	12
		支出执 行进度	6	部门1至6月、1至10月预算执行情况	比率分 值法	该项指标得分=（1至6月预算执行数÷（部门预算数×50%）×2）+（1-1至6月支出预警金额占比×0.8-1至6月支出违规金额占比×0.2）+（1至10月预算执行数÷（部门预算数×83.33%）×2）+（1-1至10月支出预警金额占比×0.8-1至10月支出违规金额占比×0.2）。	5.5
		预算年 终结余	2	部门整体年终预算结余情况	比率分 值法	该项指标得分=（1-部门整体预算结余率）×100%×2。部门整体预算结余率为当年年终部门预算注销金额和结转金额占部门预算总金额的比率。	2

	预算管理 (25分)	严控一般性支出	5	部门严控“三公”经费、会议、培训、差旅、办节办展、办公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课题经费等8项一般性支出情况	比率分值法	该项指标得分=基础分值+加分值。 1. 基础分值。一般性支出财政拨款年初预算较上年实现压减得1分；一般性支出财政拨款预算执行较上年实现压减得1分。 2. 加分值。一般性支出财政拨款年初预算较上年每压减1%得0.2分，累计不超过1分；一般性支出财政拨款预算执行较上年每压减1%得0.4分，累计不超过2分。 3. 一般性支出财政拨款年初预算大于上年，该项基础分1分不得分。 4. 一般性支出财政拨款年初预算小于等于上年，压减率=$(\text{上年年初预算}-\text{本年年初预算}) \div \text{上年年初预算}$。1%>压减率$\geq 0\%$，得1分；2%>压减率$\geq 1\%$，得1.2分；3%>压减率$\geq 2\%$，得1.4分；4%>压减率$\geq 3\%$，得1.6分；5%>压减率$\geq 4\%$，得1.6分；压减率$\geq 5\%$，得2分。 5. 一般性支出财政拨款预算执行计算方式同上。1%>压减率$\geq 0\%$，得1分；2%>压减率$\geq 1\%$，得1.4分；3%>压减率$\geq 2\%$，得1.8分；4%>压减率$\geq 3\%$，得2.2分；5%>压减率$\geq 4\%$，得2.6分；压减率$\geq 5\%$，得3分。	5
	财务管理 (10分)	财务管理制度	4	部门财务管理制度建立情况	是否评分法	部门已制定内部财务管理制度等制度机制的，得2分。财务管理制度得到落实，得2分。否则该项不得分。	4
		财务岗位设置	2	部门财务岗位设置是否符合相关财务管理制度要求	是否评分法	部门合理设置财务工作岗位，明确职责权限，并严格实行不相容岗位分离的，得2分。否则该项不得分。	2

		资金使用规范	4	部门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财务管理制度规定	缺（错）项扣分法	部门资金使用不符合相关财务管理制度规定（如部门存在超预算或无预算安排、虚列支出、超范围超标准使用经费、违规使用“三公”经费、滥发津补贴、报销不合规等情况），发现一处扣 1 分，扣完为止。	4
	资产管理（9分）	人均资产变化率	3	部门人均资产变化情况	分级评分法	部门人均资产变化率为 X，行政事业单位人均资产变化率为 6.80%，则：X≤N，得 3 分；N<X≤1.2N，得 1.8 分；1.2N<X≤1.4N，得 1.2 分；X>1.4N，得 0.6 分。 当年单位人均占有资产-上年单位人均占有资产）÷上年单位人均占有资产。其中，人均占有资产=（固定资产净值+无形资产净值）÷年末实有人数（年末实有人数取值于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报告中《机构人员情况表》）。	3
		资产利用率	3	部门资产超最低使用年限情况	分级评分法	部门办公家具超最低使用年限资产利用率=超最低使用年限的办公家具账面价值÷办公家具账面价值×100%。办公家具超最低使用年限资产利用率为 X，县属行政事业单位平均值为 N，则：X>N，得 1.5 分；0.8N<X≤N，得 0.9 分；0.6N<X≤0.8N，得 0.6 分；X≤0.6N，得 0.3 分。部门办公设备超最低使用年限资产利用率=超最低使用年限的办公设备账面价值÷办公设备账面价值×100%。办公设备超最低使用年限资产利用率为 X，县属行政事业单位平均值为 N，则：X>N，得 1.5 分；0.8N<X≤N，得 0.9 分；0.6N<X≤0.8N，得 0.6 分；X≤0.6N，得 0.3 分。（办公家具）N：2023 年为 15.72%。（办公设备）N：2023 年为 40.45%。	3

总体绩效 (65分)	资产管理 (9分)	资产盘活率	3	部门闲置一年以上的资产盘活情况	分级评分法	部门闲置资产占比变化率=(本年闲置资产账面价值÷本年总资产账面价值)÷(上一年度闲置资产账面价值÷上一年度总资产账面价值)×100%，变化率在60%以下的得2.4分，60%-80%的得1.8分，80%-100%的得1.2分，100%以上的不得分。两年均无闲置资产或上年度有闲置资产评价年度无闲置资产的，该项指标得3分。	3
	采购管理 (6分)	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3	部门是否严格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管理办法	是否评分法	对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项目和采购包，预留采购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并在采购预算中单独列示，不符合要求的扣3分。	3
		采购执行率	3	部门政府采购项目资金支付比例情况	比率分值法	该项指标得分=当年政府采购实际支付总金额÷（当年政府采购总预算数-当年已完成采购项目节约金额）×100%×3。当年已完成采购项目节约金额：已完成采购项目总预算-已完成采购项目实际中标（签约）金额合计。	3
项目绩效 (35分)	项目决策 (12分)	决策程序	4	部门预算项目设立是否按规定履行评估论证、申报程序	比率分值法	该项指标得分=4-部门未履行事前评估程序的部门预算阶段项目（含一次性项目）数量÷部门预算阶段项目（含一次性项目）总数×100%×4。抽评的部门预算阶段项目（含一次性项目）总数10个以下的全部纳入，每增加5个多纳入1个，最多不超过30个，下同。若无部门预算阶段项目（含一次性项目），则主要查看部门预算项目整体决策程序。	4

		目标设置	4	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与计划期内的任务量、预算安排的资金量匹配情况，绩效目标设置是否科学合理、规范完整、量化细化、预算匹配	比率分值法	该项指标得分=4-绩效目标与计划期内的任务量、预算安排不相匹配的部门预算阶段项目（含一次性项目）数量÷部门预算阶段项目（含一次性项目）总数×100%×4。若无部门预算阶段项目（含一次性项目），则抽评涉及核心业务、资金量大的其他部门预算项目，下同。	4
		项目入库	4	部门预算项目是否在规定时间内完成项目入库	比率分值法	该项指标得分=4-规定时间未入财政库部门预算阶段项目（含一次性项目）数量÷最终安排部门预算阶段项目（含一次性项目）总数×100%×4。规定时间以当年9月30日为准。	4
	项目执行（12分）	执行同向	4	部门预算项目实际列支内容是否与绩效目标设置方向相符	比率分值法	该项指标得分=4-实际列支内容与绩效目标设置方向不相符的部门预算阶段项目（含一次性项目）数量÷部门预算阶段项目（含一次性项目）总数×100%×4。	4
		项目调整	4	部门预算项目是否采取对应调整措施	比率分值法	该项指标得分=4-应采取未采取收回预算、调整目标等处置措施的部门预算阶段项目（含一次性项目）数量÷应采取收回预算、调整目标等处置措施的部门预算阶段项目（含一次性项目）总数×100%×4。	4
		执行结果	4	部门预算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比率分值法	该项指标得分=预算结余率小于10%的常年项目数量÷部门预算常年项目总数×100%×2+预算结余率小于10%的一次性项目和阶段项目数量÷部门预算一次性项目和阶段项目总数×100%×2。	4

	目标实现 (11分)	目标完成	4	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数量指标完成情况	比率分值法	1. 该项指标得分=完成绩效目标数量指标的部门预算阶段项目(含一次性项目)数量÷部门预算阶段项目(含一次性项目)总数×100%×4。 2. 计算单个部门预算阶段项目(含一次性项目)完成比例:单个项目内已完成绩效目标的数量指标个数÷该项目绩效目标数量指标总数。 3. 计算所有部门预算阶段项目(含一次性项目)完成比例:所有项目完成比例的算数平均值。	4
		目标偏离	4	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数量指标实现程度与预期目标的偏离情况	比率分值法	该项指标得分=已完成预期指标值的数量指标中偏离度在30%内的指标个数÷已完成预期指标值的数量指标个数×100%×4。偏离度= (绩效指标实际完成值-设定预期指标值) ÷ 设定预期指标值 。部门预算阶段项目(含一次性项目)绩效目标实际完成值偏离预期指标30%以上(含30%)的, 不计分。	4
		实现效果	3	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效益指标实施效果	比率分值法	该项指标得分=完成绩效目标效益指标的部门预算阶段项目(含一次性项目)数量÷部门预算阶段项目(含一次性项目)总数×100%×3。	3
扣分项 (10分)	预算绩效存在问题		-	预算管理和绩效管理工作存在问题	缺(错)项扣分法	依据评价年度人大监督、巡视巡察、审计监督、财会监督等结果以及评价指标体系涉及的履职效果、预算管理、财务管理、资产管理、采购管理、项目绩效等方面出现的问题, 每有一个问题点扣1分, 扣完为止。	
	被评价部门配合度		-	被评价对象工作配合情况	缺(错)项扣分法	评价工作开展过程中, 被评价对象拖延推诿、提交资料不及时等拒不配合评价工作的, 每发现一次扣1分, 扣完为止。	

附件 2

渠县水产业发展中心 2023 年度部门专项预算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设立背景及基本情况

为了养护和合理利用水生生物资源，加强水生生物多样性保护，在我县流江河、中滩河水域开展水生生物资源增殖放流活动。通过开展这次渔业增殖放流活动，进一步增加我县重要水域渔业种质资源和生物种群，优化水生生物环境；进一步增强群众养护渔业资源，保护水域生态环境的重要意识。

（二）实施目的及支持方向

认真贯彻落实《中国水生生物养护行动纲要》，严格按照《水生生物增殖放流管理规定》的要求，认真组织实施，强化管理项目目标，将增殖放流活动作为保护水生生物资源，恢复天然水域渔业种群，维护生态平衡工作的重要措施来抓。投放了鳙鱼、鲢鱼、草鱼鱼苗 9.6 万尾，增加渔业资源量，提高水域中的鱼类密度。维护水生生物多样性，促进生态平衡的恢复和保护，促进渔业产业的可持续发展。

（三）预算安排及分配管理

该项目主要用于在我县流江河、中滩河水域投放鳊鱼、鲢鱼、草鱼鱼苗 9.6 万尾。资金安排 1.41 万元。

（四）项目绩效目标设置

1. 项目主要内容

用于完成水生态修复资金的经济物种鳊鱼、鲢鱼、草鱼鱼苗投放。

2. 项目应实现的具体绩效目标

为了养护和合理利用水生生物资源，加强水生生物多样性保护，在我县流江河、中滩河水域开展水生生物资源增殖放流活动。投放鳊鱼、鲢鱼、草鱼鱼苗 9.6 万尾。通过开展这次渔业增殖放流活动，进一步增加我县重要水域渔业种质资源和生物种群，优化水生生物环境；进一步增强群众养护渔业资源，保护水域生态环境的重要意识。

3. 我县水生态修复资金申报内容与具体实施内容相符、申报目标合理可行。

二、评价实施

（一）评价目的。通过项目绩效自评，充分发挥项目资金作用，完成增殖放流计划，进一步加大对水生生物资源的养护和修复力度，促进生态文明建设。

（二）预设问题及评价重点。按照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该项目资金主要支付用于流江河、中滩河水域开展水生生物资源增殖放流活动。支付金额及方式合理合规，各项指标符合初设要求，达到项目预期效果。

（三）评价选点。在我县流江河、中滩河水域投放了鳙鱼、鲢鱼、草鱼鱼苗 9.6 万尾。

（四）评价方法。根据项目情况和评价重点，渠县水产产业发展中心采用成本效益分析法、单位自评法、问卷调查法、座谈调研法等方法进行综合评价，项目充分发挥了社会效益，评价结果满意。

（五）评价组织。评价组人员构成和职责分工。评价小组由周清明、黄仕乾、罗军、曾祥军、赵文明组成，周清明负责项目评价组织实施，罗军负责鱼苗采购、投放，曾祥军负责项目资金支付票据核查、经济成本核算。

三、绩效分析

根据项目预算绩效评价指标体系“通用指标”“专用指标”“个性指标”涉及二、三级指标进行逐项绩效分析并评分。

（一）通用指标绩效分析。

1. 项目决策。认真贯彻落实《中国水生生物养护行动纲要》，严格按照《水生生物增殖放流管理规定》的要求，认真组织实施，强化管理项目目标，将增殖放流活动作为保护水生生物资源，恢复天然水域渔业种群，维护生态平衡工作的重要措施来抓。

2. 项目管理。为了加强我县水生态修复资金的使用，我单位建立健全项目财务管理制度、财务机构设置齐全、严格按照事业单位财务管理规定进行会计核算及账务处理，财务

处理及时、准确、完整，会计核算规范。

3. 项目实施。该项目资金全部用于支付我县流江河、中滩河水域开展水生生物资源增殖放流活动。支付金额及方式合理合规，各项指标符合初设要求，达到项目预期效果。

4. 项目结果。该项目主要用于我县流江河、中滩河水域投放鳊鱼、鲢鱼、草鱼鱼苗 9.6 万尾。改善了水域生态环境，维护水生生物多样性，实现渔业可持续发展，促进人与自然是和谐相处。达到项目预期效果。

（二）专用指标绩效分析。

行政运转绩效分析。

1. 用途合规性：严格按照规定用途、适用范围进行专项资金分配。

2. 程序合规性：资金管理程序符合专项资金管理要求。

3. 标准合规性：资金分配标准是符合专项资金管理要求。

（三）个性指标绩效分析。根据项目个性自行设定部分指标，反映该项指标执行完成情况。

1. 投放鱼苗数量：投放鳊鱼、鲢鱼、草鱼鱼苗 9.6 万尾。

2. 水生态修复率：加强水生生物多样性保护，促进生态文明建设。

3. 受益对象满意度：受益对象满意度 96%。

四、评价结论

该项目绩效评价总体结论为优，综合得分为 100 分，严

格按照项目实施方案要求实施，各项指标均达到项目初设指标要求，实施结果满意。

五、存在主要问题

维护水生生物多样性，促进生态平衡的恢复和保护，需要地方财政资金的大力支持，但我县工作经费配套严重不足，项目管理单位在项目实施管理中举步维艰。

六、改进建议

望财政部门加大对水生态修复资金的投入，维护水生生物多样性，加强生态平衡的恢复和保护，促进生态文明建设。

附表：1. 专项预算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自评表

2. 水生态修复资金专项预算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附表 1

专项预算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自评表

项目名称				2023 年水生态修复资金					
预算单位				渠县水产业发展中心					
项目类型				服务					
项目概况	中长期规划（名称、文号，仅指常年项目）			水生态修复资金					
	资金管理办法（名称、文号）			渠财预（2020）06 号					
	绩效分配方式			●因素法	●项目法		●据实据效	●因素法与项目法相结合	
	立项依据			《中国水生生物养护行动纲要》《水生生物增殖放流管理规定》					
	使用范围			流江河、中滩河水域开展水生生物资源增殖放流活动					
	申报（补助）条件			流江河、中滩河水域水生生物资源增殖放流					
	项目起止年限			2023 年 1 月——2023 年 12 月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1. 41					
		其中：财政拨款		1. 41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年度目标								
	为了养护和合理利用水生生物资源，加强水生生物多样性保护，在我县流江河、中滩河水域开展水生生物资源增殖放流活动。投放鳊鱼、鲢鱼、草鱼鱼苗 9.6 万尾。通过开展这次渔业增殖放流活动，进一步增加我县重要水域渔业种质资源和生物种群，优化水生生物环境；进一步增强群众养护渔业资源，保护水域生态环境的重要意识。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权重	实际完成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投放数量（万尾）	≥	9. 5	万尾（粒）	15	9. 5	
		质量指标	鱼苗成活率	≥	85	%	15	85	
		时效指标	目标完成率	=	100	%	15	100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水生态修复率	≥	98	%	15	98	
		可持续发展指标	确保我县渔业经济持续健康发展	≥	96	%	15	96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群众满意度	≥	96	%	10	96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增殖放流经费	=	14120	元	15	14120	

附表 2

2023 年水生态修复资金专项预算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绩效评价指标				指标解释	评分方法	评分说明	评价方式		评价属性		评价标准							备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分值				整体评价	样本评价	定性评价	定量评价	国家标准	行业标准	地方标准	申报标准	历史均值	样本均值	其他标准	
			总分															100
通用指标 (54分)	项目决策 (18分)	决策程序	6	项目决策程序是否严密	缺(错)项扣分法	项目设立、调整延续等方面是否符合资金管理基本规范和决策程序要求,发现一处不符合的扣 3 分,扣完为止。	√	√	√			√	√					6
		规划论证	6	项目规划论证是否符合中省要求,项目绩效目标设置是否科学合理	缺(错)项扣分法	1. 项目规划符合中央、省、市、县有关决策部署安排,得 1 分;充分评估论证项目立项必要性、前瞻性、合理性和可行性,得 3 分。否则该项不得分。 2. 项目总体绩效目标设置合理性的偏离度≤15%,得 2 分;30%≥偏离度>15%,得 1 分;	√	√	√		√	√	√					6

					偏离度>30%，不得分。绩效目标是否科学合理、规范完整、量化细化、预算匹配。总体绩效目标设置合理性为绩效目标设置合理的数量与绩效目标总数的比例。													
		资金投向	6	项目资金是否与项目总体规划、相关行业事业发展相匹配，是否聚焦重大任务、重点领域、重点环节和重点项目	缺（错）项扣分法	属于政府支持范围，且符合财政事权支出责任划分规定，得1分；资金投向与项目总体规划、相关行业事业发展相匹配，得1分；聚焦重大任务、重点领域、重点环节和重点项目，体现“集中财力办大事”原则，避免“撒胡椒面”，得3分；未与其他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交叉重复，得1分。否则该项不得分。	√	√	√			√	√					6
	项目管理 (18分)	制度办法	2	项目制度办法是否体系健全、要素完备	是否评分法	资金管理办法等管理制度体系健全完善，不存在管理制度缺失、管理办法过期情况，得2分。否则该项不得分。	√	√	√			√	√					

		分配管理	10	项目资金分配因素选取、权重设置、区域分布，项目管理、审批是否符合管理要求	缺（错）项扣分法	1. 因素分配法：资金分配因素选取充分考虑相关行业事业发展实际和发展需求，得 2 分；资金分配因素的权重设置有效突出项目实施重点，得 2 分；资金区域分布结果公平合理，得 2 分。项目分配法：建设项目储备库，得 2 分；实行入库项目动态管理、推动资金竞争性分配，得 2 分；明确项目申报审核程序，按规定程序履行项目审批，得 2 分。其他分配法：资金分配依据充分合理，得 6 分。否则该项不得分。如涉及多种分配法，按相应资金量的权重进行测算。 2. 资金分配是否严格按管理办法执行，决策程序是否符合管理要求，及时高效，得 4 分。	√	√	√			√	√					10
		绩效监管	6	监管资金、项目、政策是否管绩效，项目绩效	缺（错）项扣分法	项目是否按要求全面完成绩效目标（含事前评估）、绩效评价、以前年度问题整改等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得 4 分；主管部门对下级单位预算绩效	√	√	√			√	√					6

			监管是否 按要求开 展，对下 指导是否 有力有效		管理要求是否到位，是否存在 对下属单位资金分配和项目 管理指导力度不够的情况，是 否对下属单位开展评价、监 督、指导等工作，得 2 分。否 则该项不得分。												
项目实施 (9 分)	预算 执行	6	项目资金 财政拨 付、单位 执行和地 方配套到 位情况	比率 分值法	该项指标得分=财政资金拨付 率×100%×2+单位资金使用 率×100%×2+地方资金到位 率×100%×2。如部分计算内 容不涉及，可同比例分配至本 指标其他计算内容。	√	√		√				√				6
	资金 使用	3	资金使用 拨付、项 目实施是 否符合规 定	缺(错) 项扣分 法	项目资金使用、拨付是否符合 国家财经法规、财务管理制度 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制度办 法规定和审批程序，是否存在 超范围、超标准、超进度使用 专项资金，是否存在资金损失 浪费、长期沉淀、截留、挤占、 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项目 实施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 发现一处不合规的扣 1 分，扣 完为止。	√	√	√					√				3
	项目结果	目标	6	项目是否 完成预期	比率 分值法	该项指标得分=实际完成目标 任务量÷首次批复立项设定	√	√		√			√				6

	(9分)	完成		目标, 实施结果是否与绩效目标相匹配, 反映目标实现程度		绩效目标任务总量×100%×6。												
		完成时效	3	项目实际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的比较	比率分值法	该项指标得分=[1-(实际完成时间-计划完成时间)÷计划完成时间]×100%×3。一般以天数、月数或年数为单位。当实际完成时间-计划完成时间小于等于0时得满分;实际完成时间超过计划完成时间1倍及以上得0分。	√	√		√				√	√			3
专用指标 (30分)	行政运转 (30分)	用途合规性	10	是否按规定用途、适用范围进行本地区专项资金分配	缺(错)项扣分法	资金实际用途不符合专项资金管理要求的,发现一处扣2分。		√	√								√	10
		程序合规	10	资金管理程序是否符合专项资金管理	缺(错)项扣分法	资金管理程序不符合专项资金管理要求的,发现一处扣2分。		√	√								√	10

			性		要求														
			标准 合 规 性	10	资金分配标准是否符合专项资金管理要求	缺（错）项扣分法	资金分配标准不符合专项资金管理要求的，发现一处扣 2 分。		√	√	√							√	10
个性 指标 （16 分）	产业 发展 （16 分）	水生 生态 修复 资金	投放 鱼 苗 数 量	6	投放鳊鱼、鲢鱼、草鱼鱼苗	是否 评分法	按照资金项目的要求，实际完成率达 100%。否则不得分。		√		√			√					6
			水生 生态 修 复 率	5	加强水生生物多样性保护	是否 评分法	考核达标，得 5 分；考核不达标，不得分。		√		√			√					5
			受益 对 象 满 意 度	5	相关群体满意度调查情况	比率 分值法	按根据满意度调查结果计算评分。		√		√			√					5

扣分项 (10 分)	绩效管理 存在问题	—	被评价对 象工作配 合情况	缺（错） 项扣分 法	评价工作开展过程中，被评价 对象拖延推诿、提交资料不及 时等拒不配合评价工作的，发 现一处扣 1 分，扣完为止。	√	√	√									√	
	被评价 部门配 合度	—	被评价对 象工作配 合情况	缺（错） 项扣 分法	评价工作开展过程中，被评价 对象拖延推诿、提交资料不及 时等拒不配合评价工作的，发 现一处扣 1 分，扣完为止。	√	√	√									√	

第五部分 附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十三、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